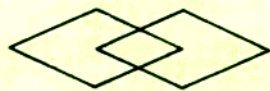


生产力问题的哲学探讨

刘晏玲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生产力问题的哲学探讨》是作者刘晏玲同志近几年来在完成繁重的教学工作的同时，辛勤笔耕所取得的成果的一部分，体现了作者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一体化的思路。该书出版适逢作者从事高校理论教学 30 周年，更是可喜可贺。

该书共收集论文 10 篇，分别论述了生产力的科学定义、生产力发展的动力、生产力同社会基本矛盾中其他因素的关系以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问题，反映了作者在这一研究领域的深厚功底和独到见解。这些论文中有多篇是公开发表过的。如《关于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直接联系初探》一文，1991 年 6 月在《湖湘论坛》发表后，又为《哲学动态》同年 12 期《文稿撷英》栏目刊登。此文又被全国高校第二届马克思主义原理（第十届哲学）教学研讨会选入论文集（1992 年 9 月由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关

系新议》一文,为全国高校首届马克思主义原理(第九届哲学)教学研讨会选入论文集(由中南工大出版社1992年6月出版)。作者在这些论文中,坚持了理论和实际的统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注重总结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经验,对理论界某些已定论的观点提出了新的看法,深化了对基本原理的理解,有助于推进这一重大领域的研究。

为祝贺作者从教30周年,我愿将这本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书推荐给各位读者。

陆 魁 宏

1993年6月30日

目 录

△生产力涵义浅议·····	(1)
△需要是生产力发展内在动力探析·····	(13)
△关于生产力内在动力之管见·····	(23)
△劳动者与科学技术历史作用辨析·····	(32)
△关于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直接联系初探·····	(45)
△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关系新议·····	(60)
△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解放生产力问题·····	(71)
△把握生产力运动中的辩证法 坚定社会主义方向·····	(87)
△坚持生产力标准与坚持社会 主义方向的一致性·····	(99)
△当前我国农业劳动力流动中 的社会问题及其对策·····	(110)

生产力涵义浅议^①

生产力概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同时也是政治政治学的基本范畴，因而搞清什么是生产力，给生产力下一个科学的定义，不仅对于深入研究生产力科学，对于研究历史唯物主义以及政治经济学都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指导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关于生产力的定义，理论界有各种不同的提法，比较突出且有影响者有以下两种：一种是“要素说”，即认为生产力的诸要素（两要素、三要素、多要素）之和就是生产力的定义。比如，有的同志把斯大林下面的一段话当作生产力的定义。斯大林说：“生产物质资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及因有相当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而发动着生产工具并实现着物质资料生产的人——这些要素总合起来，便构成社会的生产力。”^② 第二种是“能力说”，即生产力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取

① 原载《马列主义教学研究》1985年第2期。

② 斯大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52页。

1. C

生产力要素说

得物质资料的能力”。这两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本文就生产力的定义问题谈点粗浅的意见。

一、生产力定义是生产力的本质特性的反映——兼评“要素”说

生产力是一个由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关于生产力的构成理论,即生产力是由哪些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在生产力中各占什么地位、各起什么作用等,不是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在这里要搞清楚的是生产力定义与生产力要素是什么关系?生产力定义与生产力的要素是有密切关系的。首先,生产力定义是生产力有机体的本质特性的反映。生产力要素是生产力定义揭示的本质特征涉及的对象。生产力要素是生产力概念的外延,生产力的本质特性是生产力概念的内涵。外延与内涵是构成概念的两个不可分割的重要方面。

其次,生产力定义与生产力的要素又是有区别的,二者不能等同,不得互相代替。外延是概念量的规定性,内涵是概念质的规定性。定义只有揭示生产力的内涵即质的规定性,才能使生产力与其他的东 西,如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区别开来。在区别的基础上才能正确理解和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的

联系或关系。也只有把握生产力质的规定性,才能从质和量的结合上去发展生产力。衡量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水平才有一个科学的标准。如果把生产力的诸要素之和作为生产力的定义,势必就是从生产力概念的外延,从其量的规定性去下定义。以量代质,质量混淆,其结果还是搞不清什么是生产力。把握不了生产力的本质特性,也就谈不上正确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所以,在一般情况下(概念的外延难以穷尽),是不用概念的外延下定义的。比如,我们给“人”下定义:人是能制造、使用工具,能思维有语言的动物。这样下定义,就能把握人的本质特性。把握了这个本质特性,我们就可以把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这就是下定义的目的。如果我们用“人”这个概念的外延下定义,说:人就是张三、李四、王五等等之和。这个定义就很难把握人的本质特性,不易把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达不到下定义的目的。同时,由于“人之和”是一个变数,什么是人,也就无法确定。

把生产力诸要素之和理解为生产力的定义,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马克思指出:“我们所理解的生产力,是指使用一定量劳动时具有更大的效率,而不是指使用的劳动的量的任何变化。”马克思的这段话告诉我们,衡量生产力的提高,不是指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化。既不是指劳动人数的增加,

也不是看劳动强度的增大,也不是单纯地看产品或产值的增长,而是看一定时间的劳动效率,即经济效益,而在于产品的质、量、品种是否适合社会的需要,是否增加社会的有效财富。然而,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过去由于对什么是生产力的错误理解,过于强调生产力的量,忽视生产力的质,往往以大批的人力、物力投入生产过程之中,而经济效益甚微。一九五八年全民大办钢铁就是一例。实践上的失误不能说与理论上的错误认识没有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不顾经济效益的错误作法。我们理论工作者也应从理论上深入探讨生产力概念,求得科学地认识,以便正确地指导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要给生产力下一个科学的定义,重要的是搞清楚生产力的本质特性是什么。马克思在谈到劳动的二重性时指出:“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①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得知,生产力的要素不管是几个、有哪些,它们均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一定的形式,能够创造出使用价值。“能够创造使用价值”是生产力独有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页

质特性,依此可以区别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及其他的事物和现象。衡测生产力是否提高,主要看单位时间内所创造使用价值的增减。所谓使用价值的增减,绝不是单纯地指产品数量的多寡和质量的优劣而是看是否满足社会的需要,即马克思所说的“有用”。如果社会不需要,对人民没有用,产品越多,质量越“优”所造成的人力物力的浪费就越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都无法维持,更谈不上生产力的发展了。生产力的提高与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是成正比的。但不是产品数量或质量的提高就是生产力的提高。

二、生产力定义是生产力的物质性的反映—兼评“能力说”

给生产力下定义,除了搞清生产力的本质特性以外,还必须搞清生产力是属于哪一类的问题,也就是搞清生产力概念的属概念是什么的问题。生产力是属于精神类还是属于物质类?如果它是属于物质类,那么它是现实的物质现象,还是潜在的可能的物质现象?搞清这些问题,是给生产力下定义的基础和前提。

我认为,生产力既不是属于精神类,又不是潜在的、可能的物质现象,而是属于现实的客观的物质力

量。生产力的客观物质性，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得到说明。一方面，从生产力的内部要素的物质性可以得以证实。生产力要素的实体性部分的客观物质性是毋庸置疑的。至于科学技术、管理科学以及劳动者的文化水平、智力素养等因素，只有物化以后才是生产力。譬如科学技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在生产力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显著，科学技术渗透到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这是应该肯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生产力就失去了或部分地失去了它的客观物质性。科学技术的作用在于使生产力各个要素的质发生变化并通过改变了质的生产力要素进入生产过程，创造使用价值。这时的科学技术已不是以理论形态而存在，而是物化了的科学技术。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含义。

另一方面，从生产力在整个社会有机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生产力直接决定生产关系并与生产关系相结合构成社会存在的主要部分——生产方式，进而决定上层建筑，是整个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如果否认了生产力的客观物质性，也就否认了历史唯物主义。

所以，生产力应该是属于现实的客观物质类，生产力定义应该反映生产力这种现实的客观物质性。也就是说“现实的客观物质力量”是生产力概念的属概念。

然而,“能力说”定义不仅没有反映生产力能够创造使用价值的本质特性,而且把生产力概念放入“能力”这个属概念之内。所谓能力,通常是指完成一定活动的本领。这种本领虽然是在自己或他人的实践中总结、概括出来的,但它还是包括人的生理机能和心理因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能力不仅包含以“臂和腿、头和手”为基础的人身上的“自然力”,而且包含得到自觉意识的“目的”,还必须包含“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①可见,“能力”不纯是物质性的东西,还有情感、意志、判断力等主观的东西。所以,生产力不能属于“能力”的范畴,否则将会与主张精神力量决定社会发展的历史唯心主义划不清界限。除此以外,“能力”还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可能性的因素。一个人的能力与经验、文化水平、技术程度等意识形态的东西有密切的联系,当这些理论形态的东西,没有物化之前,它只能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现实性的物质力量。例如,一个拖拉机手,他有驾驶拖拉机耕耘土地的能力,这可以从他学习过这门技术或进行过这种活动而得知。但他以后没有从事这项工作,这时,我们难道不承认他有驾驶拖拉机的能力吗?显然,这种能力对于参入劳动过程创造使用价值来说,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然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现实性,但是,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如果生产力是或部分的是可能性,那么,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以及庞大的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或部分地建立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岂不是有点荒唐吗?

同时,“能力说”定义所指的“能力”,仅仅是从人的角度而言的。不能否认在构成生产力的诸要素中,人是占主导地位的、起着决定作用的因素。但这是就生产力内部诸要素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而言的,而不是指整个生产力的本质特性。因此,不能单就人的能力来给整个生产力下定义。如果片面强调人的能力,而忽视生产力其他的物的要素,就会减弱生产力的物质实在性,增加主观性和可能性的成份。这样就会把人们引到对生产力一种片面的、狭隘的理解上去。似乎只有提高人的能力就是发展生产力。在我国解放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强调人的能力已经是不够多了,有时甚至夸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如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有人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错误口号,把人的能力完全从主观方面加以发挥了,离开了人作为生产力的要素的现实的客观物质性。

三、生产力定义是生产力具体性的反映

生产力定义是生产力内部固有的、本质特性的理论抽象。任何事物的本质特性都是比较稳定的、持久的。因此,生产力的定义也应该是比较概括的哲学范畴,具有普遍性,它是适应于反映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又适应于反映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乃至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不能因生产力内部结构或其他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地更换生产力的定义。

生产力质的稳定性并不妨碍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因为生产力的本质特性就体现在具体的劳动之中。生产力内部的各个要素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便构成了具体的劳动形式。生产力的各个要素如果各自独立,互不联系,不构成具体的劳动形式就不是现实的生产力。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

具体劳动的生产力始终是纷繁复杂、生动活泼、充满生机的。无论是生产力的内部结构,还是生产力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方式都处在永恒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在现代化的生产中生产力的内部结构已不是简单的一两个要素,而是一个巨大的、多层次的系统。在这个庞大的系统中,科学技术

和劳动管理的重要作用愈加突出。作为生产力基本要素的人,也不是简单地以体力支付,而是伴以复杂的脑力劳动的人;劳动工具由简单粗糙到复杂的工具系统和信息等无形的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已不是纯粹的自然物,而产生了人造物。生产力内部各要素的联系方式,已不是简单直接地结合。而是处在被管理的流水线、自动线上。可以预言,生产力的内容在今后的经济建设中,还会产生巨大的变化,在各种具体劳动中显示它的革命性。

不仅如此,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或一定程度就使得原来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不适应了。必须否定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与发展了的生产力相适应。这样,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使得生产关系有质的不同,而且生产力自身也显示出阶段性来,生产力各阶段之间也有质的不同,这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生产力的性质。这种性质是指人们使用工具的性质及其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它取决于劳动者和生产工具的性质,即什么样的劳动者采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同时取于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即劳动者怎样组织起来进行劳动。人类社会历史上,大体经历了三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力。即(一)使用原始的粗笨的手工工具而进行的集体劳动;(二)使用比较专门化,比较精细的手工工具的个体劳动;(三)以机器系统为主的、有着高度的分

工和协作的社会化劳动。生产力的本质特性与生产力的不同阶段的性质是什么关系呢？二者是不同的，生产力的规定性是由生产力内部的特殊矛盾决定的，并以此与其他的事物或其他现象区别开来。而生产力发展的各阶段的性质则主要是把生产力的不同阶段区别开来，并依此来规定、影响生产关系的性质。但二者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生产力的本质特性寓入其各阶段性质之中，生产力各发展阶段的性质是生产力普遍本质的具体体现。

总之，生产力的诸要素之间的联系方式，以及生产力发展各阶段的性质都是具体的历史的，然而，生产力始终具有客观物质性和创造使用价值的本质特性。生产力的本质特性就寓入在具体的劳动生产之中，没有个别的具体的劳动生产力，也就没有一般的本质特性。从这种意义上讲，生产力定义既应是生产力的本质特性的反映，又应是生产力具体性的反映。

综上所述，生产力必定是一种物质力量，是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的物质基础，但这种物质现象与自然界的其他物质现象不同，生产力独特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能够在劳动中创造使用价值，其他的物质现象则不能。当然，生产力创造使用价值必定是在生产力各要素相互联系所构成的具体劳动中。否则它就不是现实的生产力，也就不能创造使用价值。生产

力的定义就是生产力的客观物质性、创造使用价值的本质特性以及其具体性的反映或理论概括,所谓生产力就是体现在具体劳动中的能够创造使用价值的物质力量。

需要是生产力发展 内在动力探析^①

近年来,围绕需要与生产力发展内在力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展现在我们的面前,所要探讨的领域更为广泛了。例如,需要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是否人们所有的需要都是合理的,都能构成生产力的发展内在动力?需要又是怎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这些问题还有待于更加深入的讨论。本文就这些问题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

人的需要是主、客观的统一。需要的内容是客观的,但不纯粹是物质的。需要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两大类。物质需要是劳动者为了维持自身生存、延续后代,在吃、穿、住、行方面所必备的物质资料。精神需要是劳动者智力的需要和情感的需要,即对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的需要,对尊重、理解和爱护的需要。精神需要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显著标志。无论是物质需要还

① 原载《财经理论与实践》1993年第3期